

中央和省级财政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彩票管理条例》《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等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委发〔2024〕8号）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和省级财政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统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厅、省体育局、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市县两级体育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等要求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管理。

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对省体育局拟定提出的资金

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牵头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省体育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政策执行、项目安排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申报，收集审核基础数据，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批，明确任务清单，督促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负责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细化分配下达，配合同级体育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及时拨付资金，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市县两级体育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负责市县项目储备、筛选、申报、监管和验收，指导资金使用单位管好用好资金、规范项目实施，具体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资金使用单位具体承担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负责如实申报项目，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绩效管理，主动接受监督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省级引导、权责清晰、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决策部署，用于支持我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现阶段支持方向主要包括：

（一）支持群众体育整体性发展。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维修改造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及设备购置、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进体医融合工作等。其中：重点支持各地按照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推进建设与城乡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相适应、与人口规模相匹配的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公共游泳馆、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二）支持竞技体育突破性发展。改善比赛场地设施条件，支持训练基地（含青训基地）建设，备战参加和承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共建联办优秀运动队及落实重大赛事奖励等。

（三）支持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支持省运会场馆建设及赛事活动，加强业余体校（新型体校）建设，推进体教融合发展，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实施体育助学助训，落实省优秀运动队输送奖励政策，加大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等。

（四）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体育产业聚集区、体育服务综合体、户外运动基地（营地）等建设，推动体育消费扩容提质，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实施“体育贷”财金互动政策等。

(五)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的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三公”经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用据实法、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管理。

(一)据实法。体育赛事活动、业余体校(新型体校)建设、共建联办省优秀运动队、重大体育比赛奖励、体育助学、“体育贷”、体育消费、体医融合等项目按规定的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据实分配。

(二)项目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训练基地(含青训基地)建设、公共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采用项目法分配，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专家评审、部门审核等程序择优分配。具体项目申报评审流程按照《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三)因素法。支持除“体育贷”、体育消费外的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以市（州）为单位进行区域整体激励，采用因素法进行综合考核分配。根据考核结果，对排名前 5 的市（州）分档给予一次性产业发展激励。选取因素及权重为：上年度规上体育企业营业总收入及增幅（30%）、新增升规入统体育企业数量（15%）、体育产业品牌建设（15%）、体育企业招引培育数量（15%）、体育彩票销售额增幅（15%）、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市县综合绩效结果（10%）。

第八条 每年 10 月底前，省体育局会同财政厅确定下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材料要求、申报程序等事项。

第九条 各市（州）体育、财政部门按要求将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汇总报省体育局、财政厅，省级单位直接报省体育局。

第十条 省体育局根据体育发展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评审情况，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按照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有关规定报批。审批完成后，财政厅及时下达资金并抄送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第十一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会同同级体育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

第十二条 市县两级体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区

域内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及资金统筹，优先安排前期准备条件成熟的项目，防止项目分散，避免资金重复交叉安排。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按规定办理用款计划申请、资金支付、收支对账等。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禁止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出应执行国家和省级有关财政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无统一规定的，由资金使用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同级体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体育主管部门应督促资金使

用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执行。若确需调整项目内容的，应当按照专项资金申报流程逐级报备。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省体育局是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科学合理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财政厅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市县两级体育主管部门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牵头组织本级项目、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各地财政部门、体育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主动接受监督检

查，强化结果运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专项资金安排挂钩。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涉密信息外，资金分配结果应当按照政府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资金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各级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单位）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其中包括：

（一）彩票公益金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

（二）彩票公益金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

（三）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等；

（四）其它需要向社会公告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地财政部门、体育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20〕94 号）同时废止。